

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2,201.49 万元，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法人提供担保且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，相关担保事项主要是支持公司运营，遵守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。2021 年度，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没有引起诉讼、逾期的担保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饶艳超（签字）：

韦 焱（签字）：

张训苏（签字）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